2022年度兰州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

根据《甘肃省乡村振兴局、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2〕152号）要求，兰州新区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认真开展2022年度兰州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2022年兰州新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5335**万元，其中：2021年12月8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2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25号），下达第一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4810万元**，中央资金**1540万元**、省级资金**2270万元；**2022年4月29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2〕9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2〕10号），下达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52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万元**、省级资金**523万元；**2021年2月14日，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24号），批复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就业项目、教育扶贫、人居环境整治等19个项目，其中产业发展项目7个，安排资金4927万元，占衔接资金的92%；就业项目3个，补助资金21万元；教育扶贫项目3个，补助资金114万元；人居环境整治项目5个，补助资金263万元；项目管理费项目1个，补助资金10万元。

二、资金保障

**（一）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24号），批复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0万元，**高于2021年185万元。

**（二）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拨付情况。**严格落实甘肃省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和《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在资金下达后，立即组织各园区、各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对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进行安排，制定印发了《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兰州新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将分配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各园区实施项目。

三、项目管理

**（一）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按照中央、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新区扎实开展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工作。依据“村申报、镇审核、园区复核、新区审定”的程序，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建设流程图”规定的环节组织开展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研究制定《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编制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项目四大类32项，总投资10654万元，经提请兰州新区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后，逐项规范入库项目内容。列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的项目，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性质、进度计划（建设起止年限）、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补助标准、投资估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管（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项目要素均完整齐备。入库项目以乡镇为单位的全部单独列出，项目建设规模内容细化到村，到户到人，并明确所扶持贫困户数、贫困人口数。细化完善兰州新区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凡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全部从年度项目库提取。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全力推动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根据《甘肃省乡村振兴局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开展了中期绩效评价。按照《兰州新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督促项目主管单位和各园区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新区由资金使用单位上报项目绩效目标，各园区农林水务局和财政金融局审查上报新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新区新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实施项目。新区财政局会同农林水务局根据绩效目标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通过开展项目绩效管理，推动衔接资金聚力增效。

**（三）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按照《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开办发〔2018〕166号）文件要求，在兰州新区官网及时公开公示年度资金计划分配结果、衔接资金项目库、县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完成情况等。督促指导各园区、镇村对申报项目进行公示，同时督导各项目实施单位在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截止目前，所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和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前的公示已全部完成，项目的建设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也已按要求进行公示，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情况的公示正在有序开展，从而提高农户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知晓率。

**（四）衔接项目资金录入情况。**及时录入衔接资金项目，在项目库审核通过后，组织各园区在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及时准确录入项目，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录入率达100%，项目开工率100%。

**（五）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跟踪调度，多次召开工作调度会调度项目建设情况，会同新区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不定期对衔接资金及整合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建设、衔接资金支出、扶贫资产管理、项目库建设、公示公告进行检查和实地核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督办，限期进行整改,年度内未出现各类巡视、审计、暗访、督查、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监管局抽查等发现的问题。

四、使用成效

**（一）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情况。**2022年中央、省级下达兰州新区衔接资金4335万元，新区预算批复衔接资金1000万元，新区衔接资金共计5335万元，严格按照甘肃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落实资金使用，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实施。6月30日，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占比79.6%；9月30日，支出4839.9万元，支出进度占比90%。

**（二）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新区财政衔接资金共计5335万元，截止11月底已支出5268.17万元，剩余66.83万元，支出率98.7%。预计12月底全部支付。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坚持把防止返贫摆在重要位置，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不断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落实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严格按照要求编制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资金安排重点针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目标，围绕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从产业发展、就业培训、乡村建设行动、住房安全保障等方面，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脱贫人口稳定增收，生活富裕，预计2022年兰州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将达到7.2%。

**（四）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求，结合实际编制了2022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严把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明确项目建设要求，严格按照程序拨付、使用项目资金，无调项情况。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精准使用衔接资金的前提下，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到户项目按照“先建后补”和“以奖代补”的方式，由农户自行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到“一卡通”账户，确保资金安全封闭运行。项目紧扣建设内容，通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项目的实施，助力乡村振兴。**一是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方面。**2022年新区3个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共使用衔接资金689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644万元，人居环境整治45万元。根据现代化农村建设要求，对照示范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完善提升、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等3大类23项创建内容和标准，目前村庄规划及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3个示范村均达到省级示范村标准，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了新区人居环境，提高了乡村治理水平。**二是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方面。**将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入股到国有企业，按照入股资金6.8%的比例固定分红，兑付村集体用于村级社会事业发展、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通过项目实施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三是就业项目方面。**开展“两后生”培训和外出务工人员跨省交通补贴等项目，吸纳、带动贫困人员就业增收，使贫困家庭“两后生”学得一技之长，持证上岗，增加就业机会，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出积极贡献。

**2.以工代赈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兰州新区不涉及以工代赈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五）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2022年兰州新区财政衔接资金共计5335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资金4927万元，占比92.3%，产业发展资金中用于“三年倍增计划实施”的达4727万元，占比95.9%。

**（六）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2022年8月30日，兰州新区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3783**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2793**万元，新区财政资金**990**万元。**一是**积极安排部署，召开专题会议安排衔接资金部署整合工作，根据《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要求，兰州新区结合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制定了《兰州新区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于8月30日前报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审查备案。**二是**组织开展培训，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财政局举办了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培训班，就资金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培训，各园区、各乡镇财务人员参加培训。同时，按要求及时向省厅报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表、涉农整合资金支出情况表等相关信息数据，报备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等数据、资料。**三是**规范建立整合资金台账，建立了《2021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来源及分配台账》，包括资金名称、资金审批文号、资金规模、整合资金、实际整合使用资金、整合使用情况、实际支出情况、整合资金建设内容等，同时建立了《兰州新区2022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支付明细台账》。**四是**资金支出进度，兰州新区计划整合资金3783万元，实际整合资金3783万元，截止2022年11月底，实际支出3723万元，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98%。

五、机制创新

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切实解决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帮扶工作“最后一公里”问题。根据《中共兰州新区工作委员会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发〔2021〕10号）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印发了《兰州新区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

为规范和加强新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28号）等有关规定，印发了《兰州新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实施方案》、《兰州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兰州新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办法》，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更规范、更合理。

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制定《兰州新区2022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方案》，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与单位绩效奖励和干部评优评先、选拔任用等挂钩，强化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监管考核，累计兑现各单位奖惩绩效50余分，倒逼各级各部门强化衔接资金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六、扶贫资产管理情况

为全面巩固脱贫成果，切实加强和规范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奠定乡村振兴坚实基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函〔2021〕39号）以及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1〕44号）精神，加强入股资金（包括到户产业扶持资金、村集体发展资金、贫困村合作社扶持项目资金）后续使用管理，规范产业入股资金使用方式，切实提高入股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新区实际，印发《兰州新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入股资金后续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进一步规范完善扶贫资产管理制度。

新区摸清各类扶贫项目资产底数，分类建立了扶贫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台账，明确了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健全，脱贫户入股资产及村集体经济入股资产安全，资产效益得以有效保障。

通过自查，2022年新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无违规违纪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下一步，兰州新区将按照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着力谋划2023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持续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发放程序和绩效要求落实衔接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将继续督导相关部门，不断提高脱贫人口收入，确保群众稳定增收。